

合同登记号

20250403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中里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席文彬

联系电话：68356926

乙方：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15 号院-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生春

联系电话：13381136788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

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他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

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食品浪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餐饮费用。

3. 当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的日常运营管理。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计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的事故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符合北京市餐饮卫生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乙方确保所提供人员精神及心理状况良好，不存在抑郁、焦虑、不满等负面情况及心理状况。

9. 乙方应提前对所提供人员进行关于甲方规章制度及日程安排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及安全性。在工作期间若上述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有协助义务。

10. 若乙方提供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在甲方场所内对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侵权行为，则乙方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存档。若乙方更换人员，则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准确及时的人员名单及更换上述证件之复印件。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拟更换人员工作并拒绝其入校，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甲乙双方明确认可，乙方提供人员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建立，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与所提供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本合同期限内合法有效。乙方应为所提供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符合岗位要求的商业保险。

四、服务人员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切配厨师、面点厨师、服务员、洗消员等）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乙方厨师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
5. 乙方应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和整体服务形象。加强全体员工职业技能和服务素养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6. 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01979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分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支付服务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9895.00元，（大写：伍拾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甲方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附用工费用明细表。如遇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延迟等情况可合理顺延，不属于延迟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

开户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030580012011200067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19200200345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0日

